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珊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孫晨芳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葉愷茹